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环翠区 2020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环翠区 2020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 5 月 23 日

环翠区 2020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为全面提升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扎实推进精致城市建设攻坚突破，按照区委区政府 2020 年重点工作要求，以百姓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本着“精简单项与科学赋分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检查相结合、专项督导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第一组：竹岛街道、孙家疃街道、鲸园街道、环翠楼街道

第二组：羊亭镇、张村镇、温泉镇、嵩山街道

第三组：住建局、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二、考核办法

（一）对镇街的考核

1.承担市级考核项目（65 分）

主要包括数字城管案件平台处置情况、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城市清雪防滑工作考核三方面内容。其中，城市清雪防滑工作实行年度考核，为扣分项。

第一组不承担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第二组数字城管案件平台处置情况与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内部权重比为 70%、30%。

2.违法建设治理考核（5 分）

主要包括新增违法建设防控、存量违法建设治理两方面内容。内部权重比为 50%、50%。

3.城市容貌管理工作考核（30 分）

第一组主要包括街长制、重点督办事项、早夜市、户外广告安全生产监管四方面工作，内部权重比为 30%、30%、30%、10%。

第二组主要包括街长制、重点督办事项、户外广告安全生产监管三方面工作，内部权重比为 40%、40%、20%。其中，嵩山街道街的早夜市考核列入街长制考核项，内部权重比为 20%、20%。

（二）对相关区直部门的考核

- 1.数字城管案件平台处置情况，80 分。
- 2.城市清雪防滑工作，20 分。

三、加减分项

1.加分项

（1）在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创新思路、攻坚克难，解决城市管理重点工作、难点问题成效显著，被授予省级及以上荣誉，或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作为先进经验推广的，当月每次加 5 分；

（2）被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或得到市领导批示表扬的，当月每次加 3 分；

（3）被区委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通报表扬的，当月每次加 1 分。

2.扣分项

（1）市、区领导发现的一般性问题，每件次分别扣 0.5 分、0.3 分；

（2）被市政府通报批评，或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件次扣 3 分；被区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区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件次扣 1 分；

（3）对观摩、调研等重大活动下达的城市环境保护任务落实不到位的，每次酌情扣 1-3 分。

四、计分方法

（一）月考核

得分=考核项目得分之和（满分 100 分）。

（二）年终考核

年终考核成绩=各月考核成绩平均分。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月对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成绩进行通报。

2.连续两个月排在末位的镇街，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约谈相关负责人；连续三个月排在末位的镇街，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约谈相关负责人。

3.各镇街、相关区直部门的年终考核成绩与当年奖励资金分配挂钩。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〇年四月份起施行。

附件：1.环翠区 2020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

2.镇街（第一组）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得分情况（表样）

3.镇街（第二组）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得分情况（表样）

4.区直部门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得分情况（表样）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1

环翠区 2020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细则

根据《环翠区 2020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制定以下考核细则。本实施细则共有三部分，每部分均按百分制进行考核评分。

第一部分 承担市级考核项目

一、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考核

（一）考核范围

各镇、街道，相关区直部门（住建局、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二）考核办法及内容

1.常规案件:考核各镇街和相关区直部门完成数字城管案件的质量和进度,以数字城管案件按期结案率进行考核。得分=(数字城管案件按期结案数÷数字城管案件应处置数)×100。

2.返工案件:考核各镇街和相关区直部门完成数字城管案件的质量,以 1 次核查未通过的数字城管案件数进行考核(含案件处置流程抽查中存在 1 次核查未通过的案件)。扣分=(返工数÷应处置数)×100×0.5。

3.超期未处置案件:考核各镇街和相关区直部门在规定处置时限内未完成的数字城管案件数(含已申请延期、挂账但到期后仍未完成的案件)。超期未处置案件占当月应处置案件比例≥5%的,当月月度考核总分扣 20 分;小于 5%的,当月月度考核扣分=超期未处置案件(含已申请延期处置但到期后仍未完成的案件)占当

月应处置案件百分比 $\times 100 \times 2$ ；超期未处置案件未结案的，累积进入下月考核内容。

4.纠纷案件：考核各镇街和相关区直部门对巡查考评工作的配合及对巡查考评员的保护。辖区或业务管理范围内出现严重阻挠妨害巡查考评员工作的案件，情节严重，巡查考评员选择报警处理的，每出现一件当月月度考核扣3分；相关部门未及时按照规定配合处理的，每出现一件当月月度考核扣3分。

5.重点案件：考核区（市）级对市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各类重点、难点问题的长效管控力度，主要包括：垃圾箱，擅自在临街建筑物上挂彩旗，沿街晾挂，暴露垃圾，积存垃圾渣土，道路不洁，沙（河）滩不洁，绿地脏乱，焚烧垃圾、树叶，非法伐树，露天烧烤，乱倒乱排污水、废水，乱丢弃医疗废物，乱堆物堆料，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无证掘路，工地扬尘，施工工地车轮夹带，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门前（三包）脏乱，海岸带非法采沙，海滩垃圾清理，非封闭小区卫生、设施秩序管理，泥路口污染等。
扣分 $=$ （重点案件数 \div 应处置数） $\times 100 \times 0.2$ 。

月度考核由基础分、重点案件扣分综合得出。月度考核得分 $=$ 基础分-重点案件扣分。

二、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

（一）考核范围

羊亭镇、张村镇、温泉镇、嵩山街道

（二）考核办法及内容

1.数字村居平台考核

1.1 常规案件：考核各相关镇街完成数字案件的时效。得分 $=$ 数字案件按期结案数/数字案件应结案数 \times 常规案件满分值（100分）。

1.2 返工案件：考核各相关镇街对数字案件完成的质量，1次审核未通过的案件即为返工案件，每出现1件返工案件扣0.1分。

1.3 超期未处置案件：考核各相关镇街在规定处置时限内未完成的数字案件（含已申请延期处置但到期后仍未完成的案件）。超期未处置案件，占当月应处置案件比例 $\geq 3\%$ 的，当月考核总分扣5分；小于3%的，当月月度考核扣分为：超期未处置案件占当月应处置案件百分比 $\times 100$ ；超期未处置案件未结案前，累积进入下月考核内容。

1.4 延期案件：延期案件占本月镇街应处置案件总数比例小于等于2%的，当月月度考核总分扣0.2分；案件比例大于2%小于等于4%的，扣0.5分；大于4%，扣1分。

1.5 实行差异化考核：得分=数字案件按期结案数/数字案件应结案数 \times 常规案件满分值（100分）-返工案件数 \times 扣分标准 \times 系数-超期未处置案件扣分值 \times 系数

系数=当月镇街案件平均数/本镇街案件数

2. 督导检查考核

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各镇街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开展实地督导检查，现场评分。

3. 日常检查考核

3.1 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每处扣0.01分；进行督办的，每处扣0.02分。

3.2 市级每季度暗访抽查发现的问题，每处扣0.01分，次月考核。

3.3 对于反复类问题，即同一地点同类问题（30天内）检查连续发生2次（含2次）以上的，每处扣0.2分。

4. 加减分项

4.1 被市、区领导发现提出的问题，或被群众投诉举报反映到区级以上的问题，经核实，每发现 1 处扣当月考核总成绩 0.2 分—0.5 分。

4.2 我区在年度全省电话满意度调查中成绩排名前十名时，对于调查中未被提出问题的镇街，年度考核总成绩加 1 分；我区在年度全省电话满意度调查中成绩排名十名以外时，被提出问题最多的镇街，年度考核总成绩扣 1 分。

5.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环境卫生管护	村头村尾、道路沿线、村外空地等区域没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占地面积 3 平方米以上）。
	村（居）内没有大量大型垃圾堆（占地面积超过 5 平方米）。
	坑塘、水渠、树林、村庄周围、房前屋后、路口区域没有零散垃圾。
	房屋、公用设施及树木上没有乱贴乱画、乱拉乱挂现象。
	没有垃圾桶（箱）破损严重、桶（箱）体脏，及垃圾桶不盖盖子或垃圾满溢情况（超过平口且地面有积存垃圾）；垃圾桶周边没有卫生脏乱差、垃圾堆放至垃圾桶外、污水漫流、蚊虫滋生的现象。
	无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
河道管护	没有将垃圾倾倒入河、沟、渠、湖等情况，导致河道垃圾漂浮的情况。
	河面、河堤没有乱搭乱建、侵占河道等现象，河道行洪畅通。
绿化管护	对缺株、枯死的林木、花草、绿化带及时补植。
	对绿化带、花坛中的杂草、垃圾、石块、杂物等及时清除。
道路管护	路面整洁，没有杂草、杂物等，路两侧沟渠没有漂浮物。
	道路畅通，没有乱堆乱放、占道经营等现象。
公共设施管护	垃圾桶（箱）应足额配备，10-15 户配备 1 个垃圾桶。
	对公共文体设施适时进行维修、保养、更换。
村容村貌管护	道路两侧没有“柴草堆”、“垃圾堆”、“粪堆”和“建筑垃圾堆”情况。
	村内没有违章建筑、乱搭乱建现象。
	没有花墙倒塌、破损，建筑物没有残垣断壁现象。
	公益广告、商业广告没有破损现象。
制度建设	设立专职的卫生清扫员，确保清扫员在岗时间，建立清扫员考核管理制度，兑现考核奖惩等。
	建立村规民约管理制度。

三、城市清雪防滑工作

按照《环翠区冬季清雪考核办法》施行。

镇街组扣分=镇街百分得分/100×2 - 2

第二部分 违法建设治理考核

一、考核范围

各镇、街道

二、考核办法及内容

(一) 新增违建防控考核 (50 分)

1. 新增违建防控 (30 分)

发现环节：各镇街自行发现并主动报告按期治理完成的，不扣分；未报告或未按期治理完成的，每 100 平方米扣 1 分，不足 100 平方米的按 1 分计。其中，主体未完成的，按照基础标准扣分；主体已完成的，按照基础标准 2 倍扣分；已投入使用的，按基础标准 3 倍扣分。

处置环节：新增违建当日拆除的，不扣分；超期未拆除的，按日扣分；超过 30 日未拆除的，每月按照基础标准 2 倍扣分。

2. 新增违建重点督办 (20 分)

列入市、区两级违建督办事项未按期限要求办结的，当月每件分别扣 5 分、3 分。

(二) 存量违法建设治理考核 (50 分)

1. 各镇街摸排自查的违建治理情况 (40 分)

实行差异化考核，考核各镇街每月排查自报违建治理计划任务及完成情况。其中羊亭镇、张村镇、温泉镇每月治理计划不少于 800 m²；嵩山街道办事处每月治理计划不少于 600 m²；竹岛、孙家疃、鲸园、环翠楼街道办事处每月治理计划不少于 400 m²。按期报送并完成治理任务的赋满分，治理完成数量达不到标准的，按比例赋分。经双向督查发现存在不实面积的，双倍扣减。

2. 交办的违建治理相关事项 (10 分)

市、区每月交办的违法建设治理事项，未按期按要求办结的，每件扣 1-2 分。

第三部分 城市容貌管理工作考核

一、考核范围

各镇、街道

二、考核办法及内容

每一单项均按百分制进行考核评分

（一）街长制工作考核

1.制度建设。当月整治台账资料未建立的，每项扣1分。

2.实地检查。根据街长制实施方案要求，每周对各镇街街长制的管理成效进行1次暗查，每处问题扣0.2分；当月抽查存在的问题，次月检查仍然存在或整治不彻底不到位，将3倍扣分。

计算方式：街长制考核得分=100-问题数量×扣分标准×系数

系数采用最大标杆法。即系数=社区（街巷）最大数/本镇街社区（街巷）数。

（二）重点督办事项

1.对于上级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活动、专项工作部署和重要文件贯彻落实需要督办的案件及实施方案、问题清单中列出的整治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根据完成的进度和质量相应扣1-5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影响工作整体推进的，扣0.5分；

2.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督办的城市管理类问题每处扣2分；未按要求完成的，每件扣3分；

3.当月区长信箱、区长公开电话、12345政务服务热线、各级新闻媒体曝光有关城市管理问题督办，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涉及城市管理督办，未按要求完成的，每件次扣1分；

4.下发《问题督办单》即扣0.2分。被督办的问题未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或整治不彻底不到位或二次督办的，扣0.6分；三次以上督办的，扣0.8分。

（三）早夜市

1.考核范围：环翠楼街道（东城路夜市、金谷夜市、苏宁夜市）；竹岛街道（塔山东路早市、四方路夜市、胶州路夜市、戚家庄市场）；鲸园街道（古陌早市、戚东乔夜市、古北早市、小商品夜市）；孙家疃街道（永兴路市场）；嵩山街道（徐家疃夜市）。对于部分退路入室的早夜市考核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2.考核方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早夜市规范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抽查检查。考核赋分权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50%）、区市场监管局（30%）、区住建局（10%）、区公安分局（10%）。

3.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各管理部门的考核细则内容和扣分标准可参考《环翠区2019年早夜市规范整治提升考核管理办法》。早夜市管理不当造成群体上访或被上级督办，未按照要求处理造成影响的，当月该项扣5分。

（四）户外广告安全生产监管

1.对每月的户外广告安全检测备案数量进行考核，当月完成年初台账数量比例12%以上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差额比例扣分。

2.发生户外广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当月该项不得分。

附件 2

月份镇街（第一组）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得分情况（表样）

分 组	名 次	单 位	承担市级考核项目 (65 分)						违法建设治理工 作考核 (5 分)				城市容貌管理工作考核 (30 分)					加 减 分 项	总 分 (满 分 100 分)			
			数字城管案件平台处置情况						城 市 清 雪 防 滑 工 作 (扣 分 项)	折 合 得 分	新 增 违 法 建 设 防 控 (50%)	存 量 违 法 建 设 治 理 (50%)	百 分 得 分	折 合 得 分	街 长 制 (30%)	重 点 督 办 事 项 (30%)	早 夜 市 (30%)			户 外 广 告 安 全 生 产 监 管 (10%)	百 分 得 分	折 合 得 分
			常 规 案 件	返 工 案 件 (扣 分 项)	超 期 未 处 置 案 件 (扣 分 项)	纠 纷 案 件 (扣 分 项)	重 点 案 件 (扣 分 项)	百 分 得 分														
第 一 组		竹岛街道																				
		孙家疃街道																				
		鲸园街道																				
		环翠楼街道																				

备注：城市清雪防滑工作考核为年度考核。

月份镇街（第二组）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得分情况（表样）

分 组	名 次	单 位	承担市级考核项目 (65 分)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考核 (5 分)			城市容貌管理工作考 核 (30 分)				加 减 分 项	总 分 (满 分 100 分)					
			数字城管案件平台处置情况 (70%)					城乡环卫一体化 (30%)					城 市 清 雪 防 滑 工 作 (扣 分 项)	折 合 得 分	新 增 违 法 建 设 防 控 (50%)	存 量 违 法 建 设 治 理 (50%)	百 分 得 分	折 合 得 分	街 长 制 (40%)			重 点 督 办 事 项 (40%)	户 外 广 告 安 全 生 产 监 管 (20%)	百 分 得 分	折 合 得 分	
			常 规 案 件	返 工 案 件 (扣 分 项)	超 期 未 处 置 案 件 (扣 分 项)	纠 纷 案 件 (扣 分 项)	重 点 案 件 (扣 分 项)	百 分 得 分	数 字 平 台 (80%)	督 导 检 查 (10%)	日 常 检 查 (10%)	百 分 得 分														
第 二 组		羊亭镇																								
		张村镇																								
		温泉镇																								
		嵩山街道																								

备注：1.城市清雪防滑工作考核为年度考核。

2.嵩山街道早夜市考核列入街长制考核项，内部权重比为 20%、20%。

附件 4

月份区直部门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得分情况（表样）

单位	数字平台案件处置情况考核 (80 分)							城市清雪防滑工作 考核 (20 分)		加 减 分 项	总分 <small>(满分 100 分)</small>
	常规案件	返工案件 (扣分项)	超期未处置案件 (扣分项)	纠纷案件 (扣分项)	重点案件 (扣分项)	百分 得分	折合 得分	百分 得分	折合 得分		
住建局											
城管服务中心											
环卫服务中心											
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备注：城市清雪防滑工作考核为年度考核。